

证券代码：833873

证券简称：中设咨询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者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24 日 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1 年 2 月 23 日 15:00—2021 年 2 月 24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

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873	中设咨询	2021年2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雷美玲、袁亚律师。

(七) 会议地点

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2号2幢 中设公司九楼会议室

(八)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为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发行及精选层挂牌相关工作，就该议案的具体发行方案进行了修订。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工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为更好地发挥稳定股价的作用，公司对《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进行了修订。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07）。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21年2月23日 9:00-15: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九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聂世芳；联系电话：023-67989300；传真：023-67095268；邮政编码：400025；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2号中设公司9楼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